

股票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3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廖丽婵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丽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251

电话：0757-86718362

传真：0757-86718963

电子邮箱：IR@nanhua.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 附：廖丽婵女士简历

廖丽婵，女，中国国籍，1994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翊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助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鸿达兴业股份公司证券专员。2023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5月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丽婵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